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

被　　告　吳勇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101 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勇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吳勇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5 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毒偵字第22號、第357 號、第389 號、第823 號，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28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（偵緝卷第61頁），是其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未滿3 年即再犯本案之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規定，應直接適用刑罰追訴、處罰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審酌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

相對偏低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，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，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甚至多次判處罪刑，最近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遭本院以112 年度審簡字第2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仍不知悛悔，又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可見其陷溺毒品甚深，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，而有對其科處刑罰，以資警惕之必要，此次係因另案通緝，為警查獲後另行採尿送驗而被查獲（偵查卷第14頁），現實上並查無其因施用毒品失控，致有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或造成是項危險之行為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另斟酌其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至檢察官雖指稱略以：被告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，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 月、8 月、9 月確定，最近一次被判4 月，越犯越多，卻越判越輕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雖非無見，惟查，現今刑法係以行為責任而非行為人責任為原則，此於量刑階段則表現為法院在量處被告刑度時，雖應一併考慮其犯罪動機、手段等行為人屬性，然仍不得或不宜過度逾越其該次行為中所蘊藏之可責性，準此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固得認係其品行以為量刑參考（刑法第57條第5 款規定參照），然究非絕對或相對重要之量刑因素，故不宜僅以被告前次相同或相類犯罪之刑度為基礎，逕自以累進方式量處其刑，又累犯僅屬於處斷刑的加重，在現今實務操作上，更已自「應」加重其刑而逐漸蛻變成「得」加重其刑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結果對量刑而言，累犯之重要性與實益相對減低，幾可認除非檢察官具體求處該罪法定最高本刑以上之刑，或拒絕法院量處該罪最低法定本刑，致有斟酌累犯加重與否之必要外，在對被告具體量處宣告刑時，累犯與前科紀錄一樣，也僅為前述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之一，何況刑法

早已揚棄舊有觀念，以一罪一罰為原則，在此基礎上，個案量刑更不宜過度與前案刑期掛鉤，不僅如此，本案被告係犯施用毒品罪，該罪之特殊性在於此係一種自戕性犯罪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有限，申言之，行為人施用一次或十次毒品，對社會添加的危險性並不會有明顯差異，此與一般之詐欺竊盜甚至酒醉駕車，每次都直接對他人財產或交通安全造成新的危害不同，益見在本案中，不宜拘執於被告前案曾量處有期徒刑7 月甚至9 月，即遽認其已經造成更深的惡害，進而累加其刑，非惟如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鑑於前述施用毒品罪屬於病患型犯罪，乃強調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等醫療處遇代替刑罰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規定參照），本案被告固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，然檢察官所指曾經判處有期徒刑7 月至9 月不等之前案，其時分別在105 年至106 年間，距離本次犯行已逾5 年之久，而被告在接受此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僅有1 次再犯紀錄（本院112 年度審簡字第219 號），據此推之，如攏統將被告歷年之施用毒品紀錄列入考量，忽略其最近甫接受前述醫療處遇之事實，也有不妥，綜上所述，本件若逕行以累進方式量處其刑，則似嫌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四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